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0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科研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将持续推进“智能机器人RV轴承”、“新能源汽车专用轴承”等八个科研项目研究与开发；同时新增“新类型机器人减速机轴承”、“新能源减速箱轴承”等五个科研项目。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钱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工作，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申祺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8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4,146,520.09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做出了合理性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

简 历

费申祺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2000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主办会计、会计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费申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雪英女士是姨甥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